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2026年石景山区困难残疾人居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石景山区困难残疾人居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2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